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5593

一. 标题: 氧气罐的拆除与释放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有件号为GLF(XXX)-(X)、GLD(XXX)-(X)、PC2300和SLF300氧气罐的飞机,不仅限于A300型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适航指令 EAD 2006-0286R1;
- 2.INTERTECHNIQUE 服务通告 SB GLD/GLF-35-150;
- 3.EUROCOPTER AS 350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 05.00.54;
- 4.EUROCOPTER SA 31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 05.42; 或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00-07, 39-5423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高压氧气罐破裂和突然释放氧气的风险。氧气罐通常用于高高度任务或保证身体不适的旅客呼吸。

已经表明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氧气罐的铝合金5283 (AA5283) 材料特性会变差,可能会导致氧气罐的破裂。

为了避免飞机不必要的停场,本指令已经将第1.2节的符合性时间要求从原先的6个月延长到12个月。

必须执行以下要求,除非之前已执行CAD2006-A300-07和EAD 2006-0261-E。

- 1、在下一次飞行前,确定由AA5283材料制造的受影响件号的氧气罐的制造年份,并按以下指示时间拆除:
- 1.1、当运行在盐雾气候条件(接触到海水、海浪飞沫等),从制造出来后累计营运15年以上,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5天内,以晚到为准;或
- 1.2、当运行在正常的气候条件下,从制造出来后累计营运25年以上,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以晚到为准:或
  - 1.3、当不能确定营运时间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天内。
- 2、当从航空器上拆除后,立刻按照INTERTECHNIQUE 服务通告 SB GLD/GLF-35-150 (2006年9月20日) 排空氧气罐。
- 3、对于作为备件的氧气罐,确定每一个由AA5283材料制造的受影响件号的氧气罐的制造年份,按照INTERTECHNIQUE 服务通告 SB GLD/GLF-35-150 (2006年9月20日) 排空制造已达到或超过25年的氧气罐。
- 4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受本指令影响件号的氧气罐不得作为备件 安装在任何飞机上,本指令第1.1、1.2和3节描述的营运时间或制造年 份限制内的除外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9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3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6